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邮编：100004
22/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年10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接受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00 在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 22 號國興大廈 26 層公司會議室召開的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以及《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是基於公司向本所保證：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資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資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信息均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所有資料上的簽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實、有效的，有關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予以引用和依賴。本所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併上报或公開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时间等进行了公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13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召集人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共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料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3,372,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39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5,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53,417,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47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12,246,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1%。（中小投资

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数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09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93%；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52,098,3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4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1,5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93%;反对 4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07%;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陈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